

<<美德伦理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美德伦理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1192177

10位ISBN编号：7301192177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

作者：王海明

页数：4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美德伦理学>>

内容概要

20世纪60年代以来，脱离规范伦理学而企图独撑伦理学大厦的元伦理学开始走下坡路。代之而起的，一方面是以罗尔斯的《正义论》为代表的传统规范伦理学的复兴；另一方面则是反对规范伦理学的美德伦理学之崛起。

美德伦理学的呼声虽然越来越高，却一直构建不出自己的科学体系。

《美德伦理学》尝试以美德与幸福的关系为轴心，融会贯通古今中外美德伦理学思想，构建一种客观必然、严密精确和能够操作的美德伦理学体系。

<<美德伦理学>>

作者简介

王海明，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研究方向为伦理学原理与政治哲学，代表作为（《新伦理学》（全三册，商务印书馆，2008））。
著有《新伦理学》、《伦理学方法》、《人性论》、《名家通识讲座书系：道德哲学原理十五讲》、
《公正平等人道：社会治理道德原则体系》、《名校名家名课书系：伦理学与人生》、《伦理学导论》
和北京大学哲学教材《伦理学原理》等。
曾在《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哲学与文化月刊》（台北）、《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
等刊物发表伦理学论文百余篇。

孙英，哲学博士，中央民族大学教授，现任中央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中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院院长。

从1985年至今，一直从事德育和伦理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已出版专著一部，主编教材一部，合著著作一部，独立发表学术论文近40篇。

<<美德伦理学>>

书籍目录

绪论美德伦理学是什么

上卷 幸福

第一章 幸福概念

一 幸福界说

1 需要和欲望

2 快乐和痛苦

3 幸福与不幸

二 幸福结构

1 幸福的主观形式与客观内容

2 幸福的主观形式、客观标准和客观实质

三 幸福类型

1 物质幸福、社会幸福、精神幸福

2 创造性幸福与自我实现幸福

3 德性幸福与利他幸福

4 过程幸福与结果幸福

四 两种幸福概念：快乐论与完全论

第二章 幸福价值

一 快乐：善

二 幸福：至善

三 快乐和幸福：道德善

四 快乐和幸福：人生目的

五 快乐和幸福：人生的价值与意义

六 快乐主义

第三章 幸福性质

一 幸福的主观性与客观性

二 幸福的真实性与虚幻性

三 幸福的相对性与绝对性

四 幸福性质的两种理论：主观论与客观论

第四章 幸福规律

一 事实律

1 强弱律

2 久暂律

3 先后律

二 价值律

1 折合律：各种幸福因某种量的不同而导致价值大小之规律

2 等级律：各种幸福因性质不同而导致价值大小之规律

三 实现律

1 欲望：幸福实现的负相关要素

2 才：幸福实现的正相关要素之一

3 力：幸福实现的正相关要素之二

4 命：幸福实现的正相关要素之三

5 德：幸福实现的统计性正相关要素

6 欲、才、力、命、德：幸福实现的充分且必要条件

第五章 幸福规范

一 幸福普遍原则

<<美德伦理学>>

- 1 认识原则：对幸福的认识与幸福的客观本性相符
- 2 选择原则：对幸福的选择与自己的才、力、命、德一致
- 3 行动原则：求幸福的努力与修自己品德相结合

.....

中卷 良心与名誉

下卷 品德

<<美德伦理学>>

章节摘录

版权页：可见，与欲望相比，快乐和痛苦之心理体验乃是指导人和动物生存发展的更为直接的根本条件。

生物进化一方面使动物具有正常的健康的快乐和痛苦的感受性而趋乐避苦、趋利避害；另一方面则使有利生命存在和发展的刺激引起正常的健康的快乐感受、有害生命存在和发展的刺激引起正常的健康的痛苦感受。

这样，人和动物这种最高级因而也最难保持存在的物质形态才能够生存和发展。

爱因·兰德写道：“在人类的躯体中，感觉快乐和痛苦的能力是天生的；它是人类本性的组成部分，是这一种类存在的一部分。

对此他无法选择，决定他快乐和痛苦的躯体感觉的标准是既定的。

这种标准是什么？

那就是他的生命。

人类躯体中的快乐和痛苦机制是有机体生命的自然引导者，这对于所有具备意识功能的有机体生命都是一样的。

躯体的快乐感觉是一种信号，标志有机体的行为进程是正常的。

而躯体的痛苦感觉则是一种警告信号，意味着有机体的行为进程是错误的，有某种东西正在损害其适当功能，必须做出矫正。

”因此，所谓快乐——在其是正常的健康的前提下——就其总和来说，并不仅仅是人和动物的一种利益或善，而是其全部利益或善，更确切些说，是全部利益或善的信号和代表：快乐意味着机体获得了利益或善（亦即所需要和欲望的东西）、实现了欲望、满足了需要，从而能够生存和发展。

反之，痛苦——在其是正常的健康的前提下——就其总和来说，并不仅仅是人和动物的一种损害、一种恶，而是其全部损害、全部恶；更确切些说，是全部损害或恶的信号和代表：痛苦意味着机体失去了利益或善、实现不了欲望、满足不了需要，从而不能生存和发展。

所以，布朗德说：“快乐是生命的形而上伴随物，是成功行为的奖赏和结果——正如痛苦是失败、毁灭、死亡的标志一样。

”由此可以理解，为什么快乐主义幸福论把快乐与幸福、痛苦与不幸等同起来，认为快乐即幸福、痛苦即不幸。

然而，快乐与幸福、痛苦与不幸果真是同一的吗？

<<美德伦理学>>

编辑推荐

《美德伦理学》尝试以美德与幸福的关系为轴心，融会贯通古今中外美德伦理学思想，构建一种客观必然，严密精确和能够操作的美德伦理学体系。

<<美德伦理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